

息县财政局文件

息财购〔2023〕6号

息县财政局关于探索政府采购支持 创新产品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办事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总体方案》等要求，探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采购支持创新产品。鼓励采购人实施采购活动时，采购的产品属于创新产品同类别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创新产品，规范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二、评审标准支持创新产品。指导采购人在制定采购文件时，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及相关性，结合创新产品科技含量、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合理设置评审规则、评分标准，对满足创新因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

三、资金支付支持创新产品。对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落实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严格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中明确货物不低于 70%的预付款，并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2 日内付款。

四、订购方式支持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五、首购方式支持创新产品。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支持创新产品。对于科技型企业创新产品，属于装备首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加强政策落实情况反馈。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可以反馈县财政局（电话：0376-5935027），县财政局将根据反馈意

见和建议研究后适时调整政策措施。



2023年11月7日